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李冠吾

電話：02-7736-5875

電子信箱：emtroph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300882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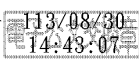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縣府函文、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、申請書（附件一 A09000000E\_1130088296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A09000000E\_1130088296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附件三 A09000000E\_1130088296\_senddoc1\_Attach3.odt）

主旨：轉知臺東縣政府「毛毅先生榮民子女獎助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東縣政府113年8月28日府教學字第11301918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縣府承辦人詢問（電話：289-322002轉1108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臺東縣政府 

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30019009 113/08/30

檔 號:  
保存年限:

### 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  
承辦人：調用人員 鐘于婷  
電話：089-322002#1108  
電子信箱：f3146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9184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毛毅獎助學金要點及申請書 (376540000A\_1130191842\_ATTACH1.pdf、  
376540000A\_1130191842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毛毅先生榮民子女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(含附件)自113年9月1日至9月30日止受理申請，每學年辦理1次，請惠予轉知貴屬學生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毛毅先生榮民子女獎助學金實施要點(以下稱本實施要點)辦理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設籍「臺東縣」凡支領一次退伍金、固定給與、資助金、無給退除且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之榮民、遺眷子女、「戰訓或因公殞命」之國軍遺族之子女及「領取半俸」之榮民遺眷子女。
- 三、申請條件：請詳閱本實施要點。
- 四、獎學名額暨金額：大專院校30名為限，每名新臺幣1萬元。
- 五、申請手續：填具申請書，連同下列文件寄至臺東縣政府教育處(950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276號；信封袋上註明毛毅先生榮民子女獎助學金)申辦。



- (一) 學校正式成績單影本 (112學年度上、下學期)。
- (二) 在學證明。
- (三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
- (四) 家長榮民證(或遺眷證明資料)影印本。
- (五) 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，或教師開立證明。



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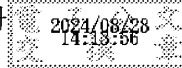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申請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，影本請加註(蓋)與正本相符章，另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。

七、申請經核准者，由本府另函通知申請人肄業之學校製據請領。

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臺東縣政府除外)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大學

副本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太平榮譽國民之家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縣榮民服務處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訂

線



## 毛毅先生榮民子女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- 一、宗旨：故榮民毛毅先生遺囑內容表示百年之後期將遺款捐贈臺東縣教育處，為完成毛毅先生之遺願，協助清寒家庭之榮民子女、遺眷子女順利完成學業，故成立毛毅先生榮民子女獎助學金，特制訂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
  - (一)設籍「臺東縣」凡支領一次退伍金、固定給與、資助金、無給退除且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之榮民、遺眷子女、「戰訓或因公殞命」之國軍遺族之子女及「領取半俸」之榮民遺眷子女。
  - (二)排除對象：
    1. 公費生、重修生、延修生、延畢生、推廣教育學分班或夜間部學生。
    2. 榮民或配偶任公職或在學榮民子女本人為現役軍人、榮民、公務人員身分者，均不合申請資格。
- 三、申請條件：
  - (一)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，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肄業之清寒學生，學年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，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八十分以上。
  - (二)申請人合於上述條件(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)，惟限於設定名額，具清寒家庭子女證明(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教師開立證明)者為優先獎助對象，餘以學業成績高低依序核發；若學業成績同分時，以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為排序標準。
- 四、獎學名額暨金額：大專院校三十名為限，每名新臺幣一萬元。
- 五、申請時間：

每學年辦理一次，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。
- 六、申請手續：

填具申請書，連同下列文件至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申辦。

  - (一)學校正式成績單影本(上、下學期)。
  - (二)在學證明。
  - (三)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
  - (四)家長榮民證(或遺眷證明資料)影印本。
  - (五)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。
- 七、其他：遺款不足之部分則併入由教育處其他基金使用。
- 八、本要點自一百零三學年度起開始實施，至毛毅先生遺款執行完畢。

| 毛毅先生榮民子女獎助學金申請書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|
|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|
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br>(此處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)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|
| 申請人姓名   |      | 身分證<br>統一編號      |  | 申請人<br>蓋章 |    |    |    |
| 戶籍地址  |      | □□□              |  | 電話        |    |    |    |
| 就讀學校  | 校名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|
|   | 科系組別 |                  | 科系   | 組別        | 年級 | 學制 | 年制 |
|   | 學校地址 |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|
| 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|
| 學業成績<br>(上下學期平均)  |      | 操行成績<br>(上下學期平均) |  |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|
| 該生是否享有其他公費補助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請註明<br>_____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附繳證件：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、下學期成績證明書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證明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榮民證(或遺眷證明資料)影印本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鄉鎮市公所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教師開立證明 |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|
| 家境現況說明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導師簽章   |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|
| 學校審查意見  |      | 學校承辦人<br>(請核章)   |  | 聯絡電話：     |    |    |    |
| 說明<br>一、上、下學期成績證明書由就讀學校填發，大專院校含五專四、五年級(不含研究所)<br>二、低收(中低收)入戶繳交鄉鎮市公所核發之申請期限內證明。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|



| 毛毅先生榮民子女獎助學金申請書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|
|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|
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br>(此處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)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|
| 申請人姓名  |      | 身分證<br>統一編號    |  | 申請人<br>蓋章        |    |    |    |
| 戶籍地址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電話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|
| 就讀學校   | 校名   |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|
|  | 科系組別 |                | 科系   | 組別               | 年級 | 學制 | 年制 |
|  | 學校地址 |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|
| 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|
| 學業成績<br>(上下學期平均)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| 操行成績<br>(上下學期平均) |    |    |    |
| 該生是否享有其他公費補助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請註明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附繳證件：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、下學期成績證明書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證明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榮民證(或遺眷證明資料)影印本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鄉鎮市公所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教師開立證明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|
| 家境現況說明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導師簽章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|
| 學校審查意見   |      | 學校承辦人<br>(請核章) |  | 聯絡電話：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|
| 說明<br>一、上、下學期成績證明書由就讀學校填發，大專院校含五專四、五年級(不含研究所)<br>二、低收(中低收)入戶繳交鄉鎮市公所核發之申請期限內證明。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|



